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現時董事會所得所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將減少至接近盈虧平衡水平甚至盈利，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6,500,000港元。該虧損的預期減少主要由於收回若干於二零一九年已全面減值的長期未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此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9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釐定，且並無基於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本公司財務數據的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及 Zhou Ji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